2026 北戴河西藏文化养生主题交流活动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夺底路 2 号

授权代表：努木

联系电话：13989089060

供应商（乙方）： 保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街道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A 座 1702

授权代表：王子涵

联系电话：139106355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 北戴河西藏文化养生主题交流活动项目（三次）”（采购编号：GZFCG2026-34463）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2026 北戴河西藏文化养生主题交流活动项目。

1.2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463。

1.3 活动地点： 北戴河蒋世国美术馆（展馆共三层，每层展区面积约为 470 平方米，户外展区及开幕式举办区域共约 500 平米，总展区面积约为 1910 平方米）。

1.4 活动目标群体：

(1) 暑期在北戴河休养的社会各界人士（全国劳模、人才专家等）200 人以上；

(2)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社会群众、文化艺术爱好者、康养生活追求者及国内外游客 10000 人次以上；

(3) 定向邀请秦皇岛及北戴河相关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央企等）代表专场参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活动结束并完成所有验收及资料移交之日止，共计 62 天，具体活动举办时间以甲方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核心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如下：

3.1 活动核心结构： 采用“一体两翼，沉浸体验”的架构。

(1) 一体： 以“西藏主题国画艺术展”及“养生主题书法展（含藏文书法）”为视觉与文化核心。

(2) 两翼： 以“人类非遗·藏医药浴文化展”与“国家非遗·藏香暨藏纸文化展”为两大体验支柱。

(3) 沉浸式体验： 三大板块均须配备实物展陈、场景还原与互动环节，形成“看、听、闻、感”的多维沉浸体验。

3.2 主要展出内容与形式： 具体展陈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五个部分，详细方案见乙方响应文件。

(1) 第一部分：人类非遗·甘露润生——藏医药浴法文化展

（a）核心沉浸式体验区： 播放西藏文旅推介宣传片（8 分钟）及藏医药宣传片（25 分钟）；在展厅入口大屏循环播放，并制作多语种短视频用于全媒体传播。

（b）文化展示与科普区： 通过图文展板介绍三因学说；陈列百余种藏药材实物标本；展示传统脉诊袋、药浴铜缸等器械，并介绍“水银洗炼法”等非遗技艺。

(2) 第二部分：国家非遗·香纸藏印——藏香暨藏纸文化展

（a）核心文化形象区： 播放定制文化宣传短片（20 分钟），并在藏香展区通过气味释放系统同步释放淡雅清香，实现通感体验。

（b）历史文化与技艺展示区： 通过文化长廊、产品大观、原料标本与工具展示藏香藏纸发展脉络；通过高清步骤照片解析“手工合香”工序。

（c）香道体验与手工互动区： 提供藏纸手工制作体验，让嘉宾亲手制作并收藏样品。

(3) 第三部分：笔意高原·墨韵养生——西藏主题国画及养生书法作品展

（a）“笔意高原”艺术画廊： 展出约 20 幅由甲方组织的知名画家西藏采风精品画作（主题涵盖圣境山河、人文传承、时代新貌、生灵共生）。采用专业展陈灯光与布局，每幅作品配二维码进行数字导览。

（b）“墨韵养生”书法作品展： 展出由中国书法家协会指派的书法家与西藏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共同创作的养生主题书法作品（含汉文与藏文）。

(4) 第四部分：心养圣地——专家交流区域

（a）地点： 美术馆三楼会客厅。

（b）内容与形式： 通过藏式元素（藏毯、藏式家具等）进行环境布置，陈列西藏文旅产品、手工艺品。用于专家、嘉宾进行藏地文化与养生的深入交流，并提供藏式茶饮、青稞茶点等体验。

(5) 第五部分：西藏旅游推介内容展示

（a）地点： 美术馆二楼。

（b）内容与形式： 通过图文展陈、宣传手册陈列、宣传片播放等方式，系统展示西藏旅游高质量发展成果、精品线路、生态旅游、文旅融合创新等内容，增强公众对西藏文旅资源的整体认知。

3.3 验收标准：乙方应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提供整体服务框架；但具体服务内容、技术路线、交付成果及质量标准，均以本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组织专家审定并最终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实施方案中未明确事项仍按前述文件执行，两者不一致时以实施方案为准。针对活动目标群体：（1）特定嘉宾群体 200 人次以上（以乙方提供的签到表及现场记录为核查依据）；（2）社会公众群体 10,000 人次以上（以秦皇岛不同文化旅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园区客流统计证明为核查依据）。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组成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整）。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材料、运输、安装、展陈设计、宣传制作、保险、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知识产权以及所派专家、传承人、工作人员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以下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项：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620,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2.进度款： 乙方提交活动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及整改方案，在预期时间内完成整改要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620,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3.尾款： 本次活动全部结束，乙方提交全部活动成果及相关资料，展陈内容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第三条约定一致，并达到第一条活动目标群体量化标准要求，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310,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元整）。

4.发票要求：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6】%，发票类目为【 服务费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收付款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银行账号：139198888886

税　号：11540000009928809F

91540000MB0843104E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保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北京崇文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110135701

税　号：91110000710928380R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1. 成果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提供、交付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设计方案、宣传片、视频资料、活动影像、数据报告、展陈设计、品牌形象设计等全部资料（以下简称“项目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及所有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2. 保证与赔偿： 乙方保证项目成果均为原创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任何纠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3. 资料移交：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将全部项目成果的源文件、最终文件及相关资料完整移交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后续使用和管理。

4. 乙方在交付项目成果时，应同步提交：

（1）所有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原创性声明；

（2）涉及第三方素材（包括但不限于音乐、字体、图片、视频片段等）的完整授权许可文件副本；

（3）项目成果中所有可独立分割作品的权属证明文件。

上述文件不齐全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 第三方主张侵权时，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全权负责处 理争议，不得擅自和解或承认侵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用于服务的设备、物料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确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资源协助及相关信息，协助乙方顺利完成项目任务。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指定专人（项目负责人：王子涵，联系电话：13910635588）负责与甲方对接，确保沟通顺畅，及时反馈项目进展及存在问题。核心岗位人员的变动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审批。

6.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流程，并按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照约定迟延履行合作事宜的，每延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按照实际情况结算。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函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任何内容，擅自变更视为违约。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资质失效或不符合合同要求，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2) 乙方严重违约或拒不整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项目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实施，且双方无法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

(4) 法律规定的其他导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支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工作成果、拒不配合验收，或单方要求缩减核心服务范围，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项目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实施，且双方无法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

(4) 法律规定的其他导致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移交全部项目资料及成果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乙方（盖章）：保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